臺東縣108年「假日盃」春季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推展本縣籃球運動，提昇本縣籃球技術水準暨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普及籃球運動人口。

貳、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東高商、國立臺東高中、臺東縣立豐田國中、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

伍、比賽日期：108年3月30、31日（星期六、日）、4月20、21日（星期六、日）、4月27、28日（星期六、日）、5月11、12日（星期六、日）。

備註：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重大活動適時調整比賽日期，社高男子組賽程集中在前二週，社高女子組及國中組賽程集中在後二週。

陸、比賽地點：臺東高商體育館、臺東高中體育館、豐田國中體育館。

柒、比賽組別及資格：

一、社高男子組：凡熱愛籃球運動的男性皆可報名參加。

二、社高女子組：凡熱愛籃球運動的女性皆可報名參加。

三、國中男子組：凡本縣轄區內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皆可組隊參賽。

四、國中女子組：凡本縣轄區內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皆可組隊參賽。

五、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各一名）3名、球員18名（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經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六、報名隊數：

（一）、社高男子組：限24隊，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

（二）、社高女子組：限8隊，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

（三）、國中男子組：限12隊（分為2組），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國中校隊組各校限報1隊；如需報名第2隊請至候補隊伍報名；報名未滿依序遞補）。

（四）、國中女子組：限8隊，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國中校隊組各校限報1隊；如需報名第2隊請至候補隊伍報名；報名未滿依序遞補）。

備註：

1、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資格；或有偽造影本證明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2、各組報名隊數未滿3（含）隊，不予舉辦（或併組舉辦）。

3、若重複報名同組者，依第一次下場為準，違者取消該隊資格。

4、若符合該組資格者，可跨組參賽。

捌、參加辦法：參加者需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始可報名。

一、報名方式：分二階段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第一階段：『網路線上報名』

1、首先進入本會報名系統，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可從報名【連絡人】之電子信箱收到「報名確認信函」。

2、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3、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填寫球員名單之球隊，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4、候補隊伍網路線上報名截止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區報名，以便依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或未依限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依候補報名順序遞補。

5、網路線上報名時，未報名球員者視報名未完成，承辦單位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報名網址：<https://goo.gl/DNHnMA>

（二）、第二階段：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

1、各隊報名時請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並親送至報名地點。

※填寫【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時，請領隊及教練在簽名處親筆簽名。

2、繳交報名資料時間：108年3月11日(星期一)起至108年3月14日（星期四）止（下午時段:14:00～17:00；晚上時段:19:30～21:00；請報名隊伍配合以上時間）止，繳交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名地點：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臺東市更生路353號（請於下午時段:14:00～17:00；晚上時段:19:30～21:00；請報名隊伍配合以上時間繳交）。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各隊務必於規定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二）、網路填表及繳交大會參加守則同意書、報名費用等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各隊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隊職員及球員名單及確認報名資格並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三）、大會規定時間截止後，未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之球隊，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承辦單位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四、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1、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0元。

2、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在學學生），國、高中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學校校隊每校限優待男、女各1隊。

※提供場地的協辦學校如果沒收取場地租金者，免收報名費。

（二）、保證金：

1、每隊繳交保證金3,000元，完成所有賽程後，請自行攜帶『籃球委員會收據』於決賽最後一天至臺東高商中興堂退還。

2、經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棄權、未完成所有賽程及違反大會參賽守則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三）、請各隊於繳交報名資料之時間截止日前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未繳費之隊伍視同棄權，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玖、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一）、例行賽：6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5隊（含）以下不分組，採單循環賽制，勝隊積分3分，負隊1分，棄權0分，依積分判定各隊名次，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對戰成績判定，社高男子組及社高女子組採4節10分鐘，僅暫停停錶，前三節最後30秒及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規則停錶。國中組採4節8分鐘，僅罰球及暫停停錶，前三節最後30秒及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規則停錶。

（二）、季後賽：依例行賽報名隊數多寡，另行編排。

拾、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訂於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假臺東高商體育館舉行，先依上一季排名做S型分組，其餘隊伍再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大會擇期於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

三、各組賽程表於賽前公布在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臉書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拾壹、獎勵辦法：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閉幕典禮。

一、8隊（含）以上取4名，6隊（含）以上取3名，6隊以下取2名。

二、以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若獲前三名需獎狀者，請向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賽後補發。

拾貳、比賽爭議：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 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臺東縣108年「假日盃」春季籃球聯賽

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一、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須認定所有參加球員或本人之身體狀況皆可參與劇烈運動始可參加，本賽事為高風險競賽性質並消耗大量體能，如患有心臟性疾病(如糖尿病、家族性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或有其他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因個人健康因素報名參加所產生之風險，應由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當事人自行承擔,主（承）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參加隊伍或成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如於本次賽事中遭逢 意外或有身體損害者，主（承）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向大會提出任何請求，並同意若在從事比賽過程中有意外之運動傷害事故發生及其後續醫療事務願由參加球隊職員或選手自行負責處理。（各隊請務必自備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用品）。

三、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色之背心、短褲，並有明顯隊名、號碼，以資識別（服裝不整者不得上場）。

四、各隊參加選手請依報名隊伍參加，若有選手冒名頂替或出場兩隊(含)以上時或不符參賽資格，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取消其該隊參賽資格，並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沒收保證金。

五、比賽時如有發生球員互毆、球隊惡意罷賽；隊職員及非上場球員無故衝入球場內毆打或侮辱裁判，則依規定停止相關人員或球隊出賽，並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二次及沒收保證金，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六、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接受各隊私自理由調整賽程，如不達法定人數(5人)出賽，將沒收保證金，並且無法進入季後賽。

六、各隊務必於活動後，將球員席區及休息區之垃圾分類及清理乾淨，並將座椅排列整齊，如規勸不聽，照相存證後沒收保證金。

七、球員席區僅供隊職員及球員入座或在旁，眷屬或觀眾請至對面或二樓觀賞比賽。

八、為配合政府規定，所有參加選手及民眾於校園內全面禁煙及吃檳榔，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會如要求各隊須參加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務必依本會規定指派之人數參加開幕典禮，無故 不參加開幕或開幕人數過少之球隊，則沒收保證金。

十、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十一、各參加球隊隊職員及球員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事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十二、參賽之球隊在比賽進行中無競賽之意圖，等同放棄比賽，欠缺運動員精神者，經大會認定 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取消其參賽資格。

|  |  |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 |  | 隊 名 |  |
| 教練留言板 | 備註：無法配合活動時間者,請勿參賽。 |
| 本球隊之隊職員及球員必恪遵大會參賽守則（如上），若違反大會守則，同意依大會相關規定議處，不得異議，僅以此書為憑。  | 教練親自簽名： 108年 月 日 | 領隊親自簽名：108年 月 日 |

備註：1、本同意書務請領隊及教練親自簽名，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活動。

 2、承辦單位聯絡人：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林弘毅老師；聯絡電話：0937-600674。

※報名費：□已交 □未交；保證金：□已交 □未交（未繳者不予編排賽程）。

※本會相關訊息，請務必至facebook社團網站-『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參閱，不另通知。